

陇县 2021 年度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推动我县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根据陇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投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陇财办发〔2021〕42 号）要求，2022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我局组织对陇县 2021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度县财政安排 2100 万元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根据乡村振兴项目库设立情况，向县文旅局下达资金 505.7 万元，专项用于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根据陇财办农整字[2021]132 文件精神，以乡村振兴项目库为依据，专项资金与项目对接，编制项目预算，安排使用资金。该项目分天成镇关山村民宿提升改造项目、新集川镇旅游民宿改造一期项目、八渡镇蜜蜂产品提升项目、温水镇团结村民宿提升综合整治项目共 4 个分项目，实施单位为县文旅局。

其中，温水镇团结村民宿提升综合整治项目未实施，项目资金已退回县财政。

（二）绩效目标情况

1. 绩效总目标

完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进一步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县和

关山 5A 级景区创建步伐，实现陇县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陇县全域旅游知名度，将旅游产业培育成富民强县的战略产业，带动县域经济快速发展，带动旅游就业和收入。

2. 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完成天成镇关山村民宿、温水镇团结村民宿、新集川镇旅游民宿改造提升，八渡镇蜜蜂产品提升项目。

（2）效益指标。促进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县建设，提高陇县旅游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带动旅游业增收，壮大旅游产业。

（3）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旅游从业者满意度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一是了解县级财政衔接资金（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使用和效益情况，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二是全面评价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完善相关政策和提高资金安排的有效性、导向性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综合考评”的原则，把年度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决策、管理部门评价与社会公众评议相结合，较全面准确地反映财政资金实施效果。

（三）绩效评价依据

1. 陕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

施意见》(陕发[2019]3号)

2.《宝鸡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宝字(2019)78号);

3.《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

4.《陇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陇财办〔2020〕33号);

(四) 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绩效评价指标,通过现场走访、询问查证等综合评价的方法开展工作。具体为:依据相关文件、账务资料,核查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情况的真实性、合规性;与项目主管单位一起,走访旅游从业者,与乡镇政府主管业务人员座谈,了解项目实施中的问题。经评价分析评定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参照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由县财政局相关股室及项目实施单位座谈评议形成评价。

(五) 绩效评价指标及标准

陇县2021年度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设定了“决策、管理、绩效”3个一级指标,含8个二级指标和16个三级指标,总分值100分(详见附件)。

(六)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结合项目预算文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与县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县文旅局沟通的基础上设置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工作底稿,准确反映实地调研、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实地查看评价项目。评价业务人员对项目整体情况、预算执行率、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座谈分析评价，最终根据评价情况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七）分析评价

评价业务人员与县文旅局、乡镇业务主管人员进行座谈并核查相关资料，实地察看项目建设情况。在核查资料、分析汇总的基础上，撰写工作底稿、拟定绩效评价表。根据工作底稿、绩效评价表及相关资料，对评价内容进行汇总，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总体情况。截止评价时点，温水镇团结村民宿提升综合整治项目未实施，项目资金已退回县财政；新集川镇旅游民宿改造一期项目完工尚未验收，项目资金支出 24 万元；八渡镇蜜蜂产品提升项目完工，资金支出 23.4 万元；天成镇关山村民宿提升改造项目未完工，项目资金支出 416.5 万元。

（二）评价结论。项目整体执行情况较好。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标准，综合得分 6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较差”。

其中，一级绩效指标综合评价得分为：“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4 分，“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15 分；“项目绩效”指标分值 55 分、评价得分 39 分。主要扣分原因如下：

项目决策方面，由于绩效指标内容设置粗放，细化量化不足，扣 2 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不够合理，扣 4 分。

项目管理方面，由于资金到位时效影响项目进度，扣 1 分；财务管理极不规范，扣 3 分；未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扣 6 分。

项目绩效方面，由于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方面与目标相比，均有差异，扣 12 分；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有限，扣 4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分析

1. 财政资金到位执行情况。县级财政下达 2021 年度衔接资金（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共计 505.7 万元。实际到位 505.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止评价时点，实际支出相关费用 463.9 万元，执行率 91.7%。

2. 财务管理情况。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资金由县文旅局统一预算、统一管理，统一支付。但由于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加上某些项目前期谋划失当，某些项目内容多次变更，导致大量资金划拨到项目所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形成了监管漏洞，财务管理方面存在较大风险，也造成了资金的使用效益低下和浪费。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按照结合实际情况设置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规定程序，对单位评价指标进行了分析，具体如下：

1. 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目标：完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进一步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县和关山 5A 级景区创建步伐，实现陇县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陇县全域旅游知名度，将旅游产业培育成富民强县的战略产业，带动县域经济快速发展，带动旅游就业和收入。

(2) 决策依据：根据 2021 年度陇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及衔接资金项目库规划方案。

(3) 决策程序：项目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4) 资金分配办法：按照县级年初预算执行。

(5) 资金分配结果：主要对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给予补贴。

2.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资金实施的项目由县文旅局监管相关镇具体实施。严格遵循项目资金的有关管理办法，对于达到政府采购条件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实施，通过招标、现场验收、定期报送播放加水印照片、视频等形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管，项目经文旅局验收合格后，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报县财政局，经县财政局审核批准后，县文旅局再将资金划拨到中标实施单位。

3. 项目产出情况

温水镇团结村民宿提升综合整治项目未实施，项目资金已退回县财政；新集川镇旅游民宿改造一期项目完工尚未验收，项目资金支出 24 万元；八渡镇蜜蜂产品提升项目完工，

资金支出 23.4 万元；天成镇关山村民宿提升改造项目未完
工，项目资金支出 416.5 万元。

4. 项目效益情况

促进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县建设，
提高陇县旅游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带动旅游业增收，壮大
旅游产业。

5. 可持续性影响

实现陇县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塑造陇县旅游品牌形象，
提升陇县全域旅游知名度、影响力，将旅游产业培育成富民
强县战略性产业。

五、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存在问题

1、项目谋划的系统性不强，导致有些项目（温水民宿
项目）未能实施，有些项目（关山民宿项目）实施过程中不
断变更内容；

2、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总体较
慢；

3、项目财务管理及不规范，存在较大监管漏洞，资金
使用风险较大；

4、项目资金执行率较低，只达到当年预算的 91.7%，实
际执行率更低。

（二）相关建议

1、规范项目调研论证。根据实际情况申报项目，并对
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进一步规范决策程序。

2、及时足额下达项目资金，保证项目施工进度。

3、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办法管理和使用资金，

4、规范项目管理。进一步建立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定期对项目进行督查，保证按规划实施。

附件：陇县 2021 年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及评分表